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法制之研究

陳敏男¹、黃益堅²

摘要

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又稱「國際體育組織」或「國際運動組織」，惟渠等組織團體屬性究係為何？渠等於我國法制上之定位為何？本研究則係藉由「文獻分析法」及「文件分析法」等「質性研究」方法而探索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法制上之若干問題，初步結論略以，前開有關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用語，自宜統一；我國行政法制上對於「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有不足；是此自當作好建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之準備，此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係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為渠中心，而形成「國際奧會家族」，而「國際奧會」係以非政府性質、非營利性質等作為宗旨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其他經「國際奧會」直接或間接認可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縱有「國際」字樣，揆諸渠等組織設立實質內涵，各該構成員均為「私人」屬性而適用《民法》或其他私法設立，未涉「公權力行使」，亦無「國際公法」上權力分配或重組，尚屬「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型態，尤非「國際公法」組織，邇近「國際奧會」縱有作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等決議，或有若干「國際公法化」等情形，仍不失「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為「私法」屬性之本質。

關鍵詞：國際奧會、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聯合國常駐觀察員、奧林匹克

DOI: 10.30411/CTTYC.202012_(27).0002

¹陳敏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運動社會組〕，bookfook@gmail.com

²黃益堅，泰國曼谷 Stamfor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壹、緒論

我國往昔對於「國際體育運動組織」(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或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Næss, H. E., 2020) 概念, 或僅限於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即 IOC) (以下簡稱「國際奧會」) 及歷年「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 各該運動參賽種類項目之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 然我國前於西元(紀元下同) 2009 年間分別於高雄市及臺北市舉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其中「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即 IWGA)、「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即 ICSD 或 CISS) 及前開渠等各該總會認可歷年「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各該運動參賽種類項目之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 則分別為我國國人或有熟悉, 我國復於 2017 年間再行主辦「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Games), 而「世界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即 FISU)¹, 自亦係屬本研究就此探討「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範疇。

按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陳金盈, 2017), 又稱「國際體育組織」(賴靜婷, 2005) 或「國際運動組織」(黃煜, 2017; 李仁德, 2002; 蔡芬卿, 1997), 渠等用詞迭見於目前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²即教育部主管各該體育運動法規, 甚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當中, 惟其中各該法制用語用詞或有不同, 而本研究目前主要使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字樣, 則亦係《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而擬訂《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9 款規定, 同時本研究亦係呼應我國「運動社會學」(sociology of sports) 學者邱金松之於渠若干著作, 則係藉由中文「體育運動」乙詞而泛稱「體育運動」(sport) 領域事務 (1988a, 1988b), 如此或當不偏「體育」, 亦不偏「運動」, 至於我國體育運動法制實務上, 卻多以「國際體育組織」字樣為主 (例如: 本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2 款有關「國際體育組織」規定), 然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 原則上應係以「國際奧會」作為核心而形塑「國際奧林匹克家族」(或稱「奧林匹克家族」或「國際奧會

¹按此指「世界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即 FISU), 又稱「國際大學生體育聯合會」(法語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sport universitaire, 即 FISU)。

²此者「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亦或稱作「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洪雲霖, 2000)。

³詳見《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9 條「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第 1 項】。體育團體所需經費, 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 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 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規定。

⁴詳見《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 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 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已補助者, 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 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 重複申請補助。五、經本部考核而具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即 WADA) 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分法令規定。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第 1 項】。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 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 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 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 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第 2 項】。」規定。

⁵詳見本法第 3 條「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 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 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二、特定體育團體: 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定。

家族」(International Olympic Family 或 IOC Family)(陳承功, 2002) 其中則僅應定義為「國際奧會」本身、「國際奧會」直接認可或間接認可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織及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 甚至實務上運作, 似應包含各該單項賽事及相關「活動」, 抑或即將取得前開「認可」而成為「體育運動」, 爾後得以賡續進入前開體育運動領域家族(sports family)之國際各該單項體育運動總會組織。

按「國際奧會」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典型及核心, 而逐步形成一般所稱之前開「國際奧會家族」, 而「國際奧會」目前係為瑞士聯邦「聯邦」「私法人」, 且自現行《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 各該條文觀察, 「國際奧會」本即係以非政府性質、非營利性質等作為宗旨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 其他經「國際奧會」直接認可或間接認可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屬性, 甚至我國各該「體育運動組織」屬性, 揆諸渠等組織設立實質內涵, 各該構成員均為私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 又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係依據各國《民法》或其他私法設立, 未有牽涉各種公權力行使, 尤其毫無牽涉「國際公法」上權力分配或權力重組, 尚屬「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型態之一種, 均係屬「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 自不待言!

按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目前之於我國法制上, 渠等各該用語為何? 究係何種屬性 & 地位? 本研究則係藉由「文獻分析法」⁶及「文件分析法」⁷等「質性研究」方法, 大略參考及採擷江鴻福(2019)⁸、何台棟、羅英茂、廖湘傑(2010)⁹及洪雲霖(2000)¹⁰等學者有關文獻文件處理方式及研究型態, 且再行藉由各該學者文獻見解、我國各該相關法令及其他文獻文件資料而分別探索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法制上之若干問題。

貳、我國法制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用語或有分歧

揆諸我國現行法制, 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 縱又有「國際體育組織」、「國際運動組織」及「國際體育運動團體」等用詞上, 或有不同, 惟揆諸渠等實質, 或應多係相同。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法制用語區辨研析分別詳如附件一。復以本研究前開研析, 「國際體育組織」, 係為我國法制上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而較常使用之用語, 至於有關「國際體育運動團體」、「國際體育團體」(孫雅玲, 2004) 及「國際運動團體」等其他用語, 則目前尚未有於我國法制當中明文。

本研究初步查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等, 係比照國際公法上各種「國際組織」中文字樣而使用「組織」字樣, 至於我國本身各該「體育運動團體」、「體育團體」或「運動團體」等, 則係比照《人民團體法》規定而使用「團體」字樣。

殊值注意者, 我國法制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用語或有分歧, 然揆諸我國體育運動實務運作, 渠等用語意涵卻係似乎未有所差異。

⁶此指「文獻分析法」, 應僅指研究者針對學術上各種文獻所為之研究方法(謝文全等, 2006)。

⁷此指「文件分析法」, 應係指研究者針對學術以外各種文件所為之研究方法(謝文全等, 2006)。

⁸江鴻福(2019)。我國體育競技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之法制規範研析。《軍法專刊》第65卷第4期第53頁至第71頁。軍法專刊社發行。

⁹何台棟、羅英茂、廖湘傑(2010)。運動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化及法制化之研討。《國民體育季刊》第39卷第1期(即第161期)。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行。

¹⁰洪雲霖(2000)。體育運動經費補助法制之探討—以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例研析。《體育學報》第28期第19頁至第32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發行。

參、「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法律議題

一、「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團體法律屬性

我國法制面向上，既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縱有「國際」字樣，仍屬「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而非「國際公法」上之「國際公法人」，渠等法律適用分別如下：

(一)、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非屬我國國籍私法人者

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如非屬我國國籍私法人者，則為「外國私法人」，自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¹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¹²、第 10 條¹³第 1 項、第 13 條¹⁴、第 14 條¹⁵及第 15 條¹⁶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例如：國際奧會、國際籃球總會及國際跆拳道聯盟等等。

(二)、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係屬我國國籍私法人者

至於如屬我國國籍私法人者，則仍有我國《民法總則編》、《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關「社團法人」規定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甚至亦有我國《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例如：國際木球總會。殊值注意者，按渠等既係我國國籍私法人者，自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均尚非屬「國際公法」規範所設立之「國際組織」，而其屬外國私法人或私法上之非法人團體者，自亦僅有「國際私法」即《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陳榮傳，1998；陳榮傳，1995），蓋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自亦非如同「聯合國」（United Nations，即 UN）、「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即 WTO）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 WHO）等「國際公法」組織，可用茲比擬！

其實就「國際奧林匹克家族」核心之「國際奧會」而言，渠團體法律屬性認定，或有多

¹¹詳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1 條「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第 12 條「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第 1 項】。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第 2 項】。」、第 13 條「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第 14 條「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及第 15 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等規定。

¹²詳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規定。

¹³詳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第 1 項】。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第 2 項】。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第 3 項】。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4 項】。」規定。

¹⁴詳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規定。

¹⁵詳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負擔。七、章程之變更。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規定。

¹⁶詳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外，雖渠組織率皆縱係冠有「國際」(International)字樣，然卻僅係依據各該國家內部法令規範設立而僅具有「私法」性質之各該國家「內國法人」或「本國法人」，若干發起人之於設立當時而分屬各個不同國籍之「自然人」或「私法人」，尚非前開「聯合國」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具有「國際公法」屬性之「國際組織」而可用之比擬者，例如：前開「國際奧會」先前1915年間自法國巴黎(Paris, France)搬遷至「瑞士聯邦」「沃邦」「洛桑」(Lausanne, Vaud, Swiss)伊始，曾有「自認」渠係應與當時「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即LON)(即目前「聯合國」(United Nations, 即UN)前身)等組織屬性相同或相似之「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而拒絕任何有關法人註冊登記，前經渠所在地方政府即「洛桑市政廳」(Townhall of Lausanne)初步「片面」「主觀」認係依據「瑞士聯邦」「沃邦」「邦法」範疇而僅「私法人」而主張「國際奧會」應自行前去「洛桑市政廳」註冊登記，「國際奧會」卻係未置可否(David J. Ettinger, 1992)，復有1979年間，則即有當時代表臺灣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擔任「國際奧會」委員之徐亨及中華奧會等，復基於「瑞士聯邦」「沃邦」之「洛桑地方法院」(Lausanne District Court)(法語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Lausanne)提起「民事訴訟」而直接控告當時「國際奧會」有關「名古屋協議」違反《奧林匹克憲章》，同時嗣後併同前開「民事訴訟」而聲請「假處分」請求停止執行前開「國際奧會」「名古屋決議」，或有勝訴(施勳慎，2017)，1981年，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復於前立委李慶華擔任當時中華奧會秘書長而從中斡旋，當時「中華奧會」則與「國際奧會」簽署「洛桑協議」(即「國際奧會與中華台北奧會協議書」(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Lausanne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蔡創宇，2009)，舉凡種種，明顯表示「國際奧會」當時係屬前開《瑞士民法》規範而具有「私法法人人格」者，然實際上「國際奧會」卻從未向瑞士聯邦、佛德州或洛桑市等各該主管「公務部門」作成任何有關渠「法人人格」取得之申請及其核准(David J. Ettinger, 1992)。復於1980年瑞士聯邦「特許」瑞士當地若干國際非政府組織而有若干項目豁免稅捐(Michaël Mrkonjic, 2013)，而「國際奧會」與2000年11月01日而有與瑞士聯邦委員會簽訂協議，給予「國際奧會」稅捐豁免(Michaël Mrkonjic, 2013)；是此亦係有助於確立「國際奧會」私法人地位(王美娟，2019；陳隆豐，2008)。殊值注意者，「國際奧會」網站先前2009年10月20日【週二】消息披露略以，「國際奧會」作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Permanent Observer in United Nations)等提議而於聯合國大會2009年10月19日【週一】決議通過，復依據《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前開「常駐觀察員」享有「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發言，發起及簽署議案等權力，惟不得享有投票權，由此觀察，「國際奧會」，或有發生「國際公法化」¹⁷(the legalization from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s)等趨勢¹⁸。然縱有前開「國際公法化」等質變現象賡續發生，仍不失「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為「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之本質。

二、「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團體人格屬性

¹⁷按如此發展趨勢者，本研究初步認係終或將「國際奧會」形塑成為國際體育運動領域上之另一獨特「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而即逐漸類似目前「梵諦岡」(Vatican)「城國」(city state)型態或「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或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政治實體」等。

¹⁸此指「國際公法化」等現象，自不應包含「國際奧會」以外有關「國際奧會家族」之其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等。

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揆諸渠等實質，即僅係「私人」屬性團體爾！縱有「國際」字樣，係指渠等組織係由不同國籍之「私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作為構成員而有所組成。例如：「國際奧會」係由世界各該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 205 個及其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作為構成員，而渠等構成員皆屬「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而非「國家」或其他具有「國際公法」屬性組織。

既「國際奧會」及「國際奧林匹克家族」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均為「私法人」或「私法上非法人團體」，且依據私法體系即各國《民法》或其他私法等規定設立，自係「私法領域」規範。另前開「國際奧會」及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運作係屬「第三部門」（即「公益部門」）型態，具有高度「公益」色彩，尚非具有「公權力行使」之「第一部門」（即「公務部門」）而可用之比擬者，自未有牽涉各種國家公權力行使，尤其當然或未有牽涉「國際公法」上權力分配或權力重組。

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國籍認定

（一）、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非屬我國國籍私法人者

按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國籍認定，攸關我國法制如何對待，至屬重要，然目前我國體育運動法規，未有規範至此，自當以我國現行其他領域法制規範（例如：公司法制等）予以觀察（許伶因，2018；余珈蓉，2013；胡家樺，2013；林誠二，2012）。

有關法人國籍之認定，各國立法例認定基準自有若干不同，或有採「設立準據法主義」，認係應依法人據以設立法律作為認定標準；或有採「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義」，認係應以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國家為準；或有採「營業中心主義」，係以法人之實際營業中心地國家為準；或有採「綜合主義」，亦即綜合若干主義而判斷之。

1. 「設立人主義」

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認定，以渠等設立人國籍為準，惟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為「人民團體」，設立人甚多甚夥，且猶非僅單一個人，設若渠等設立人非屬單一國籍，旋即難以認定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

2. 「主事務所或住所地主義」

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認定，以渠等住所地為準，惟「住所地主義」，又可分為「住所複數主義」及「住所單數主義」，設若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採行「住所複數主義」，或住所地不明者，認定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多所困難，且縱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採行「住所單數主義」，而揆諸國際體育運動現行實務運作，渠等住所遷移情形，時或有之，亦旋即難以認定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

3. 「控制主義」

「控制主義」，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認定，係以實際控制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運作各該自然人之國籍為準，惟設若實際控制人甚夥，非僅單一個人或若干少數人，且渠等實際控制人非屬單一國籍，抑或渠等實際控制人認定不易，均皆難以認定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

4. 「運作或營業中心主義」

「運作或營業中心主義」，指以法人實際運作或營業中心地之所在國家為準。惟法人之實際營業中心地，非僅單一，或有數地；是此採認或有困難。

5. 「準據法主義」

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認定，以渠等設立當時所準據設立之法律為準，例如：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規定採之，至於《民法》第 25 條¹⁹、《公司法》第 4 條²⁰、《證券交易法》第 4 條²¹第 2 項、《銀行法》第 116 條²²等相關規定，亦同。

6. 「綜合主義」

按「綜合主義」，則係綜合前開各種主義而予以研判，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²³、第 71 條至第 73 條²⁴等規定，則係兼採前開「準據法主義」及「控制主義」等，此者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若干特殊情況而作特別規範處理之。此外《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即 GATS)第 28 條之 (m) 及 (n) 項對於外國法人之判斷，亦係同時兼採前開「準據法主義」及「控制主義」者。

(二)、「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籍之於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之認定

然目前我國體育運動法令及《人民團體法》規定，針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國籍認定，卻係付之闕如，或爾秉諸《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及第 14 條「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七、章程之變更。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以渠等組織設立當時作為設立準據法令為準。例如：「國際奧會」，既係以「瑞士聯邦」(Switzerland) 依法承認者，自屬「瑞士聯邦」私法人，此者之於我國，自係外國私法人，而「國際木球總會」則係依據我國《民法》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設立，則屬我國國籍之私法人。

(三)、我國現行法律實務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處理

殊值注意者，或有法人設立準據法及主事務所所在地等二者國籍不同之情形，例如：「國際巧固球總會」(International Tchoukball Federation, 即 FITB) 主事務所目前設於我國高雄市路竹區(王派健, 2014)，惟渠會仍係依據「瑞士聯邦」法律作為設立準據法律(許伶因, 2018)；是此「國際巧固球總會」(International Woodball Federation)²⁵仍屬「瑞士聯邦」國籍「私法人」，然則此一「瑞士聯邦」國籍「私法人」目前主事務所所在地，則係於我國境內。

¹⁹詳見《民法》第 25 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規定。

²⁰詳見《公司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第 1 項】。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第 2 項】。」規定。

²¹詳見《證券交易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第 1 項】。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第 2 項】。」規定。

²²詳見《銀行法》第 116 條「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規定。

²³詳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²⁴詳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²⁵詳見「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Asia Pacific Tchoukball Federation)(原有名稱「亞洲巧固球總會」)網站【<http://www.tchoukball.org>】。

至於各該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境內之運作，我國《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子法（即「法規命令」）等，似乎未有明文至此²⁶，僅有內政部 1987 年 11 月 04 日台內社字第 539766 號函頒《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嗣後內政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2695 號函修正《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²⁷）及內政部 1989 年 10 月 05 日台（78）內社字第 745051 號函頒《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等，前開兩者要點，率皆僅係內政部函頒「行政規則」，亦未有配套刊登「政府公報」，渠等之於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之體現，自屬多有未足，且規範位階過低，尚不待言！

四、非屬「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

至於「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以外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多係同於「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無二致。然此一部份，較少受到我國法令規定之關注，蓋秉諸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7 條至第 29 條²⁸及本細則第 2 條²⁹等相關規定，我國或係採以「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體育運動為主，至於「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國際

²⁶僅有《人民團體法》第 51 條「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規定。

²⁷按內政部 1987 年 11 月 04 日（76）台內社字第 539766 號函頒《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而嗣後則以內政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82695 號函修正為《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然前開內政部函頒或函修正各該「行政規則」，率皆未有刊登「政府公報」，然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等相關規定，自不符行政上之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似有不妥。

²⁸詳見本法第 27 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第 1 項】。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3 項】。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會址。三、任務。四、專屬權利及義務。五、組織。六、會務人員。七、經費。八、申訴。九、解散後財產歸屬【第 4 項】。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項】。」、第 28 條「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第 1 項】。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及第 29 條「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1 項】。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

²⁹詳見本細則第 2 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指下列組織之一：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二、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IWGA）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六、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簡稱 ICSD）。八、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OI）【第 1 項】。具前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第 2 項】。」規定。

體育運動體系以外，自亦或容存其他非以「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國際體育運動體系，例如：學者彭康助（2021）渠博士學位論文而或探討有關「男同志運動會」（Gay Games）（Symons Caroline, 2021），其中有關「男同志運動會」主管之「男同志運動總會」（Federation of Gay Games）³⁰，至今似乎仍未有得到「國際奧會」直接或間接之認可（Andrew D. Linden & Lindsay Parks Pieper, 2014）；臺灣之於 20 世紀 70 年代積極參加而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波特（Williamsport, Pennsylvania, USA）之「世界少棒聯盟」（Little League Baseball，即 LLB）³¹ 渠辦理三級棒球賽事，即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美國印第安那州蓋瑞（Gary, Indiana, USA）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美國佛羅里達州羅德岱堡（Fort Lauderdale, Florida, USA）世界青棒錦標賽等三級棒球賽事，目前臺灣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等地方政府名義組隊之棒球隊伍而有參加美國「小馬聯盟」（PONY Baseball League）³² 各該棒球賽事者，雖渠等亦係非以「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國際體育運動體系，然亦備受關注，其間仍或有來自我國各級體育主管機關若干補助或協助（梁珮綺，2015），然目前似乎未如「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體育運動。

五、「國際公法」範疇之體育運動思維

除有前開「國際奧會」成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而或有「國際公法化」之趨勢，相對地「聯合國」下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即 UNESCO），亦或有基於「教育」觀點而若干有關「體育運動」範疇之宣示（Puzh, V. V., 2017；Hancock, M., Lyras, A., & Ha, J. P., 2013），尤其「教育」及「體育」等分別肩負「聯合國」之於 21 世紀第 1 個 20 年而積極地提倡人類本身及所處地球環境等之「永續發展」（即「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即 SD）（汪習根、安效萱，2018；盧越、趙歲，2009）。

然目前「聯合國」體系似乎仍未有實際上行動介入「國際體育運動」，仍係容讓「國際奧會家族」自行運作。此者爾後或有「國際公法」上「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之發展，抑或「國際公法」（即「聯合國」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及「國際私法」（即「國際奧會」等）兩者或有分進合擊或彼此合流等趨勢。

肆、研析

本研究針對前開各該議題，分別研析如下：

一、我國法制上，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該用語明顯分歧而未臻統一

揆諸前開附件一所示，我國法制上，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該用語，其中或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有「國際體育組織」，抑或有「國際運動組織」，明顯分歧而未臻統一。

³⁰詳見「男同志運動總會」（Federation of Gay Games，即 FGG）網站【<https://www.gaygames.org/>】。

³¹詳見美國「世界少棒聯盟」（Little League Baseball，即 LLB）網站【<https://www.littleleague.org/>】。

³²詳見美國「小馬聯盟」（PONY Baseball League）網站【<https://www.pony.org/>】。

然我國通常較多統稱之為「國際體育組織」，依序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國際運動組織」（詳如附件一）³³，此則稱之為「國際○○組織」而非「國際○○團體」，或係有比諸外交部對於「國際公法組織」處理模式（參見《外交部組織法》第2條³⁴第2款規定），至於我國國內各該體育運動團體，則係僅稱作「團體」字樣而非「組織」字樣，此則或係基於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而所由設。

二、我國行政法制上對於「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似乎或有不足

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境內之運作，僅有內政部1987年11月04日台內社字第539766號函頒《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及內政部1989年10月05日台(78)內社字第745051號函頒《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等，規範內容尚屬不敷實務上之使用，且規範位階過低，似乎不足以調整規範相對各該人民，尚不待言！

目前我國法制上，針對「國際奧會」相關運作，似乎尚待直接明文而賦予法律上「制度性保障」³⁵；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法律屬性、國籍認定等面向上事項，則宜有以「法律」明文規範之必要。此外，我國對於非屬「國際奧會」模式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例如：先前主管「國際男同志運動會」（Gay Games）之「男同志運動總會」（Federation of Gay Games）³⁶），目前似乎關注較少，然爾後發展力道或亦甚強。

三、「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奧林匹克家族」逐步或有與「聯合國」「國際公法」體系接軌或合流

前開「國際奧會」成為「聯合國」「常駐觀察員」而或有「國際公法化」之趨勢，相對地「聯合國」下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或有基於「教育」或觀點而若干有關「體育運動」範疇之宣示，然目前「聯合國」體系似乎仍未有實際上行動介入「國際體育運動」，仍係容讓「國際奧會家族」自行運作，且「國際奧會」及「國際奧會家族」等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亦非「聯合國」所管轄，然此者率皆未有影響爾後渠等或有「國際公法」上「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公私協力」或彼此合作等之發展。

四、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前來我國設立總部（即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其他分支機構（即辦事處等）者，甚少

³³按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對於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該用語，則未有「國際體育運動團體」、「國際體育團體」或「國際運動團體」等名稱。

³⁴此則或可參見《外交部組織法》第2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二、涉外政治、軍事、安全、通商、經濟、財政、文化、國際組織參與、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九、其他有關外交事項。」規定。

³⁵目前本法第5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27條至第29條等相關規定，或有僅係針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而賦予渠「特殊地位」，復揆諸本法第27條第2項有關「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等字樣，則係間接承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渠「特殊地位」。

³⁶詳見目前「男同志運動總會」（Federation of Gay Games）網站【<https://www.gaygames.org/>】。

初步觀察，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前來我國設立總部（即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其他分支機構（即辦事處等）者，仍然為數不多，甚至應係鳳毛麟角，揆諸本研究前開各該說明，似乎應僅有外國遷來之「國際巧固球總會」及我國本土之「國際木球總會」爾。

五、我國法令對於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未有配套「認許」制度

揆諸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猶未有配套「認許」制度，然我國目前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之立場，自宜當有配套「認許」制度，甚至尤應主動「認許」若干舉足輕重之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抑或直接「承認」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境內之運作，亦無不可。

我國高雄市及臺北市等，先前既於 2009 年 07 月及 2009 年 09 月間業已分別主辦「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復爾嗣後我國臺北市前於 2017 年 08 月間主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是此無論我國政府體育公務部門即前體委會、現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抑或民間部門各該體育運動團體等之於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間之彼此互動，爾後勢將越發頻繁多元，而我國體育運動法制或人民團體法制之於此，設若卻或有所忽視而未加理睬者，殊嫌可惜！尤其我國有關前開各該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實係刻不容緩，且亦有其他相同類型外國國籍「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認許」及管理等等併同辦理之必要，亦有渠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制度建立之可行性。

目前我國縱僅能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而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家族」各該體育運動賽事及相關活動，除僅以本法第 5 章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目前有所明文外，其他之於各該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優質良性互動、我國本土性體育運動設立而具有我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且推向「全球化」（globalization）及積極爭取各該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前來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即辦事處等）等，如此與「國際體育運動」接軌，實係我國邁向「體育大國」或「體育強國」，勢必經由終南捷徑，尤亦刻不容緩，然渠等國家法制面向上之配套措施，實有旋即配合而改弦更張之必要！

六、目前我國各該體育運動主管機關，對於非屬「國際奧會」模式範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似乎關注較少

或許囿於世界各國體育運動主流思維而獨尊或偏重「國際奧林匹克家族」範疇各該體育運動賽事及相關活動，我國當然亦不例外，相對導致非屬「國際奧會」模式範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似乎關注較少，縱然行政上裁量，雖似未有所重大瑕疵，然基於行政法上平等原則及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等（詳見《行政程序法》第 6 條³⁷等相關規定），亦當予以較多之關注為洽。

³⁷詳見《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規定。

伍、結論

一、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該用語，自宜統一

前開各該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等用語，建議均統一採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國際體育組織」，用以區隔各該「國際公法」組織（the organiz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s），而《人民團體法》有關「體育團體」字樣，亦建議統一為「體育運動團體」，俾符「體育運動」作為最上位概念，而兼有統轄「學校體育」（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s）事項及「社會體育」（social sports）事項（即「學校體育」以外之體育運動事項），且避免與其他學術領域之「運動」（movement）有所混淆，例如：「社會學」（sociology）上之「婦女運動」（feminist movement）等（黃錦堂主持，2007；黃錦堂主持，2005）。

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該用語之於法制上之統一，自宜以本法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等兩者先行作起，至於其他各該法規（包含本法或其他法令各該主管機關主管法令部分），自當併同比照本法及本細則等兩者規範為之，如此始能「用語一致」而「放諸四海皆準」。

二、我國行政法制上對於「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規範，應予補強

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而其有依據我國法令設立者，僅以我國「全國性人民團體」為限，至於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認許（legalized recognition）

（Naffine, N., 2011），或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等事項，除有期許得以後開特別法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處理外，目前亦僅當由《人民團體法》第3條本文前段之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辦理，而渠等《人民團體法》第3條但書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以行政院所屬各該部會層級機關為限，自不包含各該地方政府。

三、先行作好建制我國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運作制度之準備

揆諸我國前於2009年07月、2009年09月及2017年08月間分別主辦「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等，輔以我國先前主辦其他各種國際單項體育運動賽會或賽事，國際體育運動之於我國，勢將普遍且多元，我國各級政府針對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境內之交流及運作，不宜廢行忽視之，中央政府基於渠全國一致性及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為全國人民團體立場，自宜應統一建置全國一致適用之專業法律（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中期觀察，現行階段如不能適時研提單獨法律草案者，亦宜於《人民團體法》適當條文處，或即例如：《人民團體法》第7條之1「人民團體應有30個以上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成之。單一代表我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或活動者，應由7個以上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設有各該單項運動組織（含協會或委員會）為團體會員組成全國性體育團體（稱總會或聯盟）且其會員代表當中，應有半數以上符合下列情形資格之一者：一、由我國各該單項運動四級培訓機構推選之選手、教練或代表。二、最近十年內曾代表我國參加各該國際綜合運動賽會之選手、教練或我國體育運動相關專業人士【第1

項】。前項關於選手及教練登錄、運動四級培訓機構推選機制、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範圍、過渡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訂定之【第2項】。」及第7條之2「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依據我國法令設立或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認許及於我國設立辦事處申請登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訂定之。」，俾利積極建立我國專屬處理前開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及運作等相關法規命令（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辦法【草案】》等等）；至於短期觀察，教育部自當宜先訂定《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要點》或於前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當中先行充作若干補充規範，而內政部則應分別研修前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及《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則至應提升為內政部主管法律位階規範、或《人民團體法》相關子法，甚或內政部令頒「行政規則」且刊登「政府公報」即「行政院公報」，俾以有效配套管理。

前開法律（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則自應增列總則（含立法宗旨、本條例各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及內政部等）分工、各該名詞定義及法規牴觸調和機制等等）、具有我國國籍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設立申請、核准、具有外國國籍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渠等認許申請、認許核准、一般登記或特許登記、「國際奧會模式」之尊重（含各該組織內部規範）（即「制度性保障」）、各該證照配置方式、其他與「國際奧會」或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總會之聯繫及接軌、各該相關證照撤銷或廢止、罰則（即各種「行政罰」態樣），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依據及附則（包含政府公報刊登事項、或有中央及地方分權、準用事項、各該子法（含渠條例施行細則等）訂定授權及其他等等）。殊值注意者，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當中，均毋庸明文渠條例規定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各該分權事項，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事項縱然係屬我國憲法即《中華民國憲法》第107條本文及第13款「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規定之單純「中央集權」範疇，惟其中仍有若干事項而猶待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協力者，例如：各種國際綜合體育運動賽會主辦城市，多係各該地方自治團體；是此自有規範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力事項。

至於「法規命令」（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辦法【草案】》等等）或「行政規則」（即教育部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要點》、內政部前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及《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等等），惟應考量我國法制上「重要性事項」及「不利益事項」而應以「法律」位階規範公布制定之者（詳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³⁸第4款規定）；是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渠等法律位階規範而尤尚不得訂定具有「處罰」性質之「罰則」，另各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基於前開憲法第107條本文及第13款規定之單純「中央集權」立場；是此皆不得有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各該分權事項，惟或得有協調各該地方政府辦理事項。至於各該地方政府自亦不得針對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事項而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布制定或發布訂定「自治法規」。殊值說明者，此者亦或係為爾後我國爭取

³⁸詳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規定。

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其他各種國際綜合性體育運動賽會，先行超前部署

四、積極爭取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前來我國設立總部（即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其他分支機構（即辦事處等）

按現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第3條「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等各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態樣當中，針對其中第4款「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建議比照各該「國際公法組織」類似優惠方式，而增加提供渠等房屋及車輛等借用租用購置津貼或補助，甚至人力僱傭津貼，俾利積極爭取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前來我國設立總部（即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其他分支機構（即辦事處等），俾以營造我國成於亞洲或亞洲太平洋區域體育運動重鎮。

五、有關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認許」事項

至於前開各該具有外國國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認許」事項（余珈榕，2013；胡家樺，2013；林誠二，2012），本研究則建議「全面毋庸認許」而直接採認，抑或「職權主動認許」及「申請認許」，俾以取得我國境內運作之權利能力，如非採「全面毋庸認許」者，「國際奧會」、「國際奧會」直接認可若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渠等經我國申請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自得採「職權主動認許」，至於其他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則採「申請認許」。

惟另殊值注意者，基於國家權力「水平分權」原則，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管理」事項，目前係屬內政部基於《人民團體法》規定主政，自可公布制定前開「特別法」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不宜逕引現行本法第13條「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作為前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事項之法源依據而另行發布訂定「法規命令」。

六、密切注意「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奧林匹克家族」爾後逐步或有與

「聯合國」「國際公法」體系接軌或合流等情況

「聯合國」主導「可持續發展」議題，目前逐步之於我國發酵，而且遍及各種領域當中，體育運動範疇，自不例外，然體育運動場域當中，則不能豁免「國際奧會家族」重要性，尤其不能忽略「國際奧會」之存在；吾儕定當密切注意「國際奧會」作為核心之「奧林匹克家族」逐步有否與「聯合國」「國際公法」體系接軌或合流等情況，尤其21世紀中

葉時期體育運動發展歷程，前開「聯合國」主導「可持續發展」議題，必不可免。

七、對於非屬「國際奧會」模式範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亦應給予較

多關注

我國目前雖然對於「國際奧會」模式範疇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而有較多關注，然非屬「國際奧會」模式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則或有爾後發展前景，自當不宜小覷，或宜於前開法律即《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條例【草案】》當中，就此配套建立授權該條例主管機關即教育部發布訂定「法規命令」，抑或就此暫時發布訂定「行政規則」。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21）。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瀏覽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 王派健（2014）。亞洲巧固球總會在臺灣成立之探討。兩岸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9 頁至第 165 頁。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發行。
- 王美娟（2019）。台灣體育競賽與政治關係之論述。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司法院（2021）。司法院主管「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瀏覽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 江鴻福（2019）。我國體育競技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之法制規範研析。《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4 期第 53 頁至第 71 頁。軍法專刊社發行。
- 何台棟、羅英茂、廖湘傑（2010）。運動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化及法制化之研討。《國民體育季刊》第 39 卷第 1 期（即第 161 期）。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行。
- 余珈瑢（2013）。公司法上外國公司之研究—以認許制度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李仁德（2002）。行政院各部會職掌業務與體育關係。《大專體育》第 60 期第 53 頁至第 61 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發行。
- 汪習根、安效萱（2018）。2030 可持續發展議程下體育權利理念的優化。《北京體育大學學報》第 41 卷第 3 期第 1 頁至第 7 頁。中國北京體育大學發行。
- 林誠二（2012）。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194 期（2012 年 02 月份出版）第 92 頁至第 98 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發行。
- 法務部（2021）。法務部主管「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瀏覽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法務部。
-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21）。法源資訊網【<http://www.lawbank.com.tw/>】（瀏覽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邱金松（1988a）。現代體育運動思潮（上）。國立體育大學前身即前國立體育學院。
- 邱金松（1988b）。現代體育運動思潮（下）。國立體育大學前身即前國立體育學院。
- 施懃慎（2017）。中華臺北奧會簽署「洛桑協議」後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洪雲霖（2000）。體育運動經費補助法制之探討—以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例研析。《體育學報》第 28 期（2000 年 03 月份）第 19 頁至第 32 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發行。
- 胡家樺（2013）。論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孫雅玲（2004）。滿洲國體育活動發展之研究（1932~1945）。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教育部體育署 (2021)。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s://www.sa.gov.tw/>】 (瀏覽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
- 梁珮綺 (2015)。東園少棒隊，進軍威廉波特；柯 P 授旗，三振小選手〔記者梁珮綺／臺北 201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8 時報導〕。取自「自由時報」網站
【<https://www.ltn.com.tw/>】相關網頁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04028>。
- 許伶因 (2018)。公司涉外案件準據法之適用探討—以內部事務原則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陳金盈 (2017)。兩岸體育事務人才培育之探討。《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第 11 卷第 1 期第 1 頁至第 12 頁。
- 陳隆豐 (2008)。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2 期 (2008 年 06 月 30 日出版) 第 102 頁至第 109 頁。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發行。
- 陳榮傳 (1995)。國際私法上法人國籍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4 期 (1995 年 08 月份出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發行。
- 陳榮傳 (1998)。《國際私法各論集【初版】》 (1998 年 09 月出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彭康助 (2021)。運動與性別的社會化：從事健身運動男同志的研究。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未出版博士學位論文。
- 黃煜 (2017)。運動賽會籌辦知識傳承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第 31 卷第 3 期 (2017 年 09 月 01 日出版) 第 199 頁至第 207 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發行。
- 黃錦堂主持 (2005)。「國民體育法研修」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 黃錦堂主持 (2007)。「體育團體法研修」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 蔡芬卿 (1997)。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之比較研究。《體育學報》第 24 期 (1997 年 12 月份出版) 第 25 頁至第 36 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發行。
- 蔡創宇 (2009)。「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影響 (1989 年 4 月 6 日一至今)。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盧越、趙歲 (2009)。可持續發展教育的國際發展導論。《理論觀察》2009 卷第 01 期 (2009 年 02 月 20 日出版) 第 122 頁至第 123 頁。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主辦。
- 謝文全等 (2006)。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Andrew D. Linden & Lindsay Parks Pieper (2014). *The Gay Games: Then and Now* [andrewdlinden / 21 August 2014](https://ussporthistory.com/2014/08/21/the-gay-games-then-and-now/). Retrieved from <https://ussporthistory.com/2014/08/21/the-gay-games-then-and-now/>
- David J. Ettinger (1992).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4 Pace Y.B. Int'l L. 97**.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commons.pace.edu/pilr/vol4/iss1/4>
- Hancock, M., Lyras, A., & Ha, J. P. (2013). Sport for development programmes for girls and women: A glob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Sport for Development*, 1(1), 15-24.
- Michaël Mrkonjic (2013). *AGGIS: The Swiss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
- Organisations**. Ac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sations(April,2013). Play the Game/Danish Institute for Sports Studies.www.aggis.eu/playthegame.org.Retrived from <https://www.diva-portal.org/smash/get/diva2:1406742/FULLTEXT01.pdf>
- Næss, H. E. (2020). The Normative Legitimacy Gap: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Human Rights and Stakeholder Democracy.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14*(2), 129-145.
- Naffine, N. (2011). Liberating the legal person.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6*(1), 193-203.
- Pekkanen, R., & Simon, K. (2003).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activity. *In The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sector in Japan* (pp. 92-117). Routledge
- Puzh, V. V. (2017). The role of unesco in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sport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sporting ideals.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dern research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p. 596-607).
- Symons Caroline(2021). *The gay games: A history*. Routledge.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bout th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Chen, Min-Nan¹, Huang, Yi-Jian²

¹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² Stamford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lso known as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but what is the attribute of the organizations mentioned above? What is the position of them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This study us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analysis" & "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to explore sever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legal system about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in Taiwa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are, it should be unified the term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in the system of Taiwan, and it maybe not enough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must make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Law [Draft] ". In additio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is form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lso IOC), and IOC be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Olympic Family", IOC is an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which is non-governmental & non-profit, als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cognize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by IOC; Even with the word "international", the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that all members are "private" in that and they be set up under the Civil Law or other private laws. There is no "public power" & no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mentioned above; it's still the form of "private legal persons" or "unincorporated groups under private law", especially not the organizations about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Recently, IOC has been adopted as a "Permanent Observer" in United Nations and, or there are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to be organized the the organization about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but it still keeps the essence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and is a "private law" attribute, too.

Keyword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Olympics, Permanent Observer in United Nations

附件一 我國法令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用語區辨研析

我國法令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用語區辨研析			
次序	相關用語區辨	法令名稱及其條次	備註
一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	
		(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目及第3款第3目等規定。	1.此係內政部主管者。 2.非屬《國民體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主管者。
		(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四)《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二	國際體育組織	(一)《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2款及第28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	此則為我國法令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用語較為主流之用法。
		(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等規定。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第4款、第4條本文、第7條本文、第1款、第9條第1項等規定。	
		(四)《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7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等規定。	
		(五)《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六)《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	
		(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	

		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5條第1款規定。	1.此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者。 2.非屬《國民體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主管者。
		(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三	國際運動組織	(一)《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1條第3款	
		(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四)《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備註	<p>(一) 本研究前於2021年05月19日【週三】利用法務部主管「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結果，惟此者僅限於「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而不包含先前業已廢止法令及各該地方政府法令規定。</p> <p>(二) 第以我國法制對於「國際體育運動團體」、「國際體育團體」及「國際運動團體」等用語，則目前尚未有所明文規定。</p> <p>(三) 至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其中雖亦有「國際體育組織」字樣，然本研究則係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定位為「一般性行政處分」而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p> <p>(四) 案經本研究前開研析，「國際體育組織」，係為我國法制上有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而較常使用之用語。</p>		

(作者自行編制)